

# 第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前言

11.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須符合的其他條件，分別載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章。發行人務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情況增訂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亦不一定保證其適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準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應及早向本交易所尋求就上市發行的建議是否符合要求的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 如有疑問，在可行情況下該由其保薦人向上市科提出，惟倘發行人毋須聘用(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聘用)保薦人除外。*

11.02 上市發行人於增發已上市證券的相同類別證券前須事先提出上市申請，並不得於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該等證券上市前發行該等證券。

11.03 如任何董事或股東於某一與新申請人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該新申請人不會因此而被視作不適合上市。

11.04 每名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的詳情，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集團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詳情，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刊發的解釋聲明)須予刊發的每份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於上市發行人的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中詳細及準確地披露。

*附註： 1.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2. 本條規則所指的每份文件需載列以特別標題標示董事及主要股東(僅就有關首次上市文件而言)的權益(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標題及資料亦應載列在有關文件的當眼處。

3. 就根據本條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而言，董事或主要股東必須載述其於任何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發行人業務競爭的實體中的董事職務或擁有權。此項披露須包括每個該等實體的名稱、其業務性質，以及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實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或擁有權。
4. 同時參閱附錄1A中第27A段內容。

###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般條件

- 11.05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等地區的法例(包括有關配發及發行證券的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可如何提供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此外，中國發行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的規定。
- 11.05A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
- 11.05B 在考慮到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閱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在證監會明確同意下按個別情況豁免《GEM上市規則》第11.05A條。
- 11.06 (1) 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在不損害本規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其集團資產全部或大部分屬現金及／或短期投資(按《GEM上市規則》第19.82條附註所界定)的發行人均視作不適合上市。
- (2) 引用《GEM上市規則》第11.06(1)條時，發行人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86條)、保險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或證券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一般不計算在內。
- 附註：若本交易所懷疑經營證券公司的發行人是透過成員公司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來規避《GEM上市規則》第11.06(1)條，則上述豁免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例如，發行人不得利用旗下份屬持牌經紀但只經營少量經紀業務的成員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及／或證券投資規避第11.06(1)條。本交易所將應用原則為本方法而考慮(其中包括)因應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模式及其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現金需要(應由其過往業績紀錄證明)而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
- 11.07 發行人須委任人士擔任以下職責及／或履行以下角色，而發行人必須確保該等人士於獲聘任前符合以下規則：
- (1) 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02及5.05條；
  - (2) 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 (3) 監察主任—《GEM上市規則》第5.19條；
  - (4) 獲授權代表—《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

(5) 核數委員會會員 — 《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

11.08 發行人須為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須聘有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其股東名冊。

11.09 發行人必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六A章，特別是有關委聘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事宜。

11.10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若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1條所規定)必須擁有按《GEM上市規則》第七章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而在新申請人之情況下，該等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受《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所限制)。

*附註：如屬《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所述之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本交易所鼓勵經營業務有超過兩年的發行人自願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三年財務業績，但這只是一般指引。*

###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附加條件

#### 會計師報告

11.11 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

11.1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1.12A (1)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不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業績在發行人財務報表內列賬的任何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實體)必須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制的營業紀錄，及且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或其集團此等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3,000萬港元。

*附註：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規定而向本交易所呈交的以間接方式編制的現金流量表，如未有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則亦須載入招股章程內，作為披露內容的一部分。有關以間接方式編制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處理現金流量表的會計準則。*

有關以間接方式編制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2) 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及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及

(3) 申請人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11.13 如負責經營活躍業務的公司並非新申請人本身，則該業務須由新申請人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負責，而就該等附屬公司(「活躍附屬公司」)而言：

(1) 新申請人必須控制該附屬公司以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的組成；及

(2) 新申請人必須在該活躍附屬公司擁有不少於50%的實際經濟權益。

11.14 本交易所在下列情況，就《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而言基於本交易所信納的理由，有可能接納準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GEM上市規則》第11.10條訂明為短)，亦有可能豁免遵守或更改《GEM上市規則》第11.12A(2)及(3)條有關擁有權及管理層的規定：

- (1) 準申請人為新成立的「項目」公司(例如為一項主要基礎建設項目而成立的公司)；
- (2) 準申請人為礦業公司；及
- (3)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認為接納較短的時間為合適者。

附註： 即使本交易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申請人仍須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3,000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

#### 業務目標

11.15 新申請人必須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4.19至14.21條規定的上市文件中的聲明，清楚列明其業務目標，並解釋擬達致該目標的方法。

附註： 新申請人的業務目標聲明旨在以合理程度的細節說明新申請人的潛力，以及在特定時限內如何能付諸實現。此外，在編制有關業務目標的聲明時，請務必注意《GEM上市規則》第18.08A條的披露規定。

#### 與物業有關的事項

11.16 申請人物業業務中的物業權益，必須就其絕大部分中國物業擁有長期所有權證明書，及／或就絕大部分非位於中國的物業擁有其他適當的所有權證明，不論該等物業已竣工或仍在發展中。

附註： 就《GEM上市規則》第11.16條至11.19條而言：

- (1) 「物業業務」是指《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者；及
- (2) 本交易所酌情權決定任何所有權證明書是否屬「長期」所有權證明書。

11.17 如任何新申請人並非屬《GEM上市規則》第11.16條界定的物業公司，而其擁有的中國物業以資產值或溢利貢獻而言屬其資產的重大部分者，則新申請人須為該中國物業取得長期所有權證明書。

11.18 如屬基礎建設公司：—

- (1) 發行人須為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所有中國物業(不論已竣工或仍在發展中)取得長期所有權證明書；及
- (2) 如該等公司獲政府授予長期優惠安排而該等安排並無規定須獲批長期所有權證明書，則就上市申請而言，本交易所可(視乎個別情況)接納在資產預計運作期間內有關中國物業使用權的其他證明。

11.19 就任何並非物業公司或基礎建設公司的新申請人而言，倘一項中國物業對申請人的業務屬舉足輕重者，預期申請人應取得有關的長期所有權證明書，除非獲本交易所另外批准者除外。

*有關新申請人的其他條件*

11.20 除《GEM上市規則》第11.21及11.21A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不得：

- (1) 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內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或
- (2) 在任何溢利預測(如有)期間或在現有財政年度(以較長期間為準)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

11.21 即使有《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新申請人的附屬公司通常獲准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惟：

- (1) 該項更改旨在使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的財政年度配合；
- (2) 業績已作適當調整，而有關調整必須在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報表中作出詳細解釋；及
- (3) 在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中作出充份披露，說明更改的理由，以及有關更改對新申請人的集團業績及溢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11.21A 即使有《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

- (1)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會計年度是為了讓其會計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 (2) 新申請人在建議更改前後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所有規定；及
- (3)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資料或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有關的資料出現任何遺漏。

11.2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2A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證明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2) 就尋求上市的所有股本證券而言，除第(3)及(4)分段訂明者外：
  - (a)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45,000,000港元；及
  - (b) 於上市時，該等證券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的人士)；
- (3) 就尋求上市的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權證」)而言：
  - (a) 如屬新申請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及
  - (b)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情況：
    - (i) 有關權證的市值(於其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6,000,000港元；及
    - (ii) 於上市時，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該等權證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b)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於上市前，該等權證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權證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的人士)；
- (4) 如情況屬上市發行人尋求將已上市的證券類別的更多證券上市，則第(2)及(3)分段所載的限制均不適用；
- (5)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7) 在下文第11.23(10)條的規限下，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8)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4,500萬港元；
- (10) 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另外本交易所亦確信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條件是發行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此外，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份數量(事前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在香港發售；及
- (11) 儘管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但若發行人是《收購守則》下一項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可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的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如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刻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 1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2 無論何時，本交易所不會視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

-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及中國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發行人而言，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該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本交易所亦不會視任何由上述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

3 本交易所亦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任何由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b)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上文附註2所指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4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5 發行人應注意，無論何時，證券均須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所有權取消該證券的上市地位或將該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採取適當的步驟，將公眾持股百分比恢復至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為止（見《GEM上市規則》第17.36條）。

- 6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或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 (b) 由發行人及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表示將於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指定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 7 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證券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本交易所亦可能將該證券停牌。

- 8 獲調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GEM上市發行人（包括根據已刪除的《GEM上市規則》第11.23(5)條獲授豁免者），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面，可獲得三年寬限期。因此，所有GEM發行人最遲必須在2011年6月30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11.24 倘任何上市申請涉及刊發上市文件，據此發行人擬籌集並非獲全數包銷的新資本，發行人須指明擬集資的最低數額；如屬新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其業務目標聲明中加以標明，而能否上市須端視能否籌得此數額而定。

*附註：倘上市文件提及擬籌集的數額超逾所指明的最低數額，上市文件須說明籌集該超出數額對發行人的影響及說明其業務目標。在這方面，超出數額將用作營運資金的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已對如何運用此營運資金作出合理而詳細的解釋。*

11.25 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得包括該等擬附帶投票權利與其於繳足股款時所應有的股本權益成不合理比例的股份(「B股」(B Shares))。本交易所不會批准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新B股上市，亦不會允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B股(無論該等股份尋求的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交易所同意的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11.26 尋求上市的證券須為可自由轉讓者。

11.27 部分繳足股份及不記名股份均不會獲准在GEM上市。

11.28 《主板上市規則》所指的衍生權證類別不會獲准在GEM上市。

11.29 (1) 如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新上市證券類別，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符合第(1)分段的規定。

(3) 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證券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11.30 如就任何證券類別申請上市：

(1) 如該類別證券仍未上市，則申請必須與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該類別所有證券有關；或

(2) 如該類別其中一些證券已上市，則申請必須與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該類別所有額外證券有關。

11.31 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發行及上市，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證券及上市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 11.32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須同時符合適用於尋求上市的證券，以及適用於該等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參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

### 分配基準

- 11.33 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發行人擬分配證券的基準的詳情，包括公眾人士及配售部分(如有)各自持有證券的詳情。就所有供公眾認購或出售予公眾的證券(不論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發行)而言(為釋疑起見，不包括根據配售安排而發行的證券)，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如適用)必須採納公平準則分配上述證券予所有認購或申請證券的人士。

附註：見《GEM上市規則》第13.01條及13.02條。

### 就任何公開招股確定發售期間

- 11.34 涉及向公眾人士招股任何上市方法，發行人須於上市文件內載列有關發售期限的詳情(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3)(f)段及附錄一B部第18(1)段)。

附註：本交易所認為發售期間的詳情屬上市文件的重要條款，必須能讓所有投資者信賴，而對所有投資者而言其意義應該完全相同。此外，為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及同等的對待，並避免發售期間內出現混亂或不明朗的情況，上市文件所載的發售期間通常不應更改或延長。

- 11.35 上市文件所訂明可更改或延長發售期間或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權利必須：

- (1) 限於本交易所接納因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類似的外來因素而可能引致的延誤(不論所述的截止日期是否銀行工作日)；及
- (2) 載於上市文件的有關詳情內；及

在本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上市文件所述發售期間及公開接受認購期間的截止日期，不可更改或延長，而發行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單方面更改或延長該日期或期間。

### 包銷商

- 11.36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就任何擬採用的包銷商(如有)在財政上是否適合諮詢發行人，倘本交易所不信納包銷商能夠符合所承諾的包銷能力，則可拒絕上市申請。